

海安市司法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司发〔2025〕10号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 审查“两审”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南通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南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南通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联动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两审”联动审查范围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各区镇街道制定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策类文件、政府合同等，均应纳入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联动审查范围（以下简称“联动审查事项”）。对是否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存有异议的，起草单位可以商请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

二、“两审”联动责任主体

（一）涉及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动审查事项。涉及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动审查事项，合法性审查责任主体是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主体是市场监管局。起草单位将联动审查事项送至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时，需一并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资料。

（二）涉及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联动审查事项。涉及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联动审查事项，合法性审查责任主体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主体是本单位法治审核机构和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三）涉及各区镇街道的联动审查事项。涉及各区镇街道的联动审查事项，除高新区、开发区合法性审查责任主体是其明确的法治审核机构外，其他区镇街道的合法性审查责任主体是司法所；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主体是各区镇街道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三、“两审”联动审查所需资料内容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策类文件

1. 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2. 制定依据；
3.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材料；
4.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
5.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或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6. 证明政策措施文件符合审查标准或者适用例外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政府合同

1. 政府合同文本及起草说明；
2. 政府合同对方的资信、履约能力等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
3. 政府合同谈判、协商的相关材料。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为一方当事人对外订立的政府合同，或者由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对外订立的政府合同，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供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四、建立“两审”联动衔接机制

（一）建立并联审查机制。司法局与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行前

置审查职责，推动审查程序落实到位。司法局或市场监管局收到政府所属部门起草的联动审查事项，可以同步推送给对方或要求起草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对方。对缺少相关材料的，两部门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待补充完善后再进行审查。

（二）建立标准衔接机制。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审查重点，以是否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情形为审查标准，从源头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中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疑问的，及时与市场监管局进行会商，市场监管局应及时回应。

（三）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审查会商协调机制，市场监管局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认为涉及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法律问题，或者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应当及时沟通会商，由两部门出具会同审查意见，必要时可听取相关部门或专家意见。

（四）建立清理和备案审查同步机制。司法局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全面清理、专项清理时，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应当同步征求市场监管局意见，并反馈清理结果。司法局在开展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可以邀请市场监管局对备案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五）建立业务培训共享机制。市场监管局举办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时，邀请司法局备案审查业务科室人员以及基层司法

所负责合法性审查人员参加培训。司法局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时，邀请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科室人员参加培训。通过业务培训互派人员参加的方式，共同促进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的提升。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两审”联动工作，建立领导负责制和联络员制度，联动审查小组要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审查中存在的共性、典型、疑难问题。防止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带病”出台。

（二）坚持依法依规。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联动工作推进中，立足“职责叠合、效能叠加”，既坚持积极协调配合，又坚持各自职能定位，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互动。

（三）强化责任落实。研究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制作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并抄送有关单位或部门执行和落实。有关单位或部门要及时研究落实，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相关工作无缝对接，取得实效。

